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

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的教职员工。被保险人应在新员工到人事部门办理报到手续之日起 60 天内（含 60 天）向保险公司申报新员工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新增的教职员工发生的索赔案件，由于未在新员工入职后60天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，导致该名教职员工不在员工名单中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